

农盈2017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办法

发行人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农盈2017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办法

重要提示

农盈2017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监管部《关于农盈2017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18号）完成相关备案和发行申请后发行。

由受托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包含了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分别代表在信托中的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委托机构、受托机构或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债务，亦不代表对委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仅作为设立信托的受托机构之角色除外）、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主承销商或其关联公司的利益。对于应付的信托款项或任何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款项，无任何人需承担个人责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资产支持证券只能通过信托财产予以支付。委托机构没有义务向投资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或本金，并且，除了遵循其在《信托合同》中作为委托机构的义务以及在《服务合同》中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义务，委托机构对于资产支持证券产生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证券本息及其他收益的义务。

经委托机构和受托机构证实，截至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说明书中未包含任何对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也没有遗漏为使发行说明书中的陈述在相应情形下不会产生误导所必要的任何重要事实。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特别提示

1、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档、优先B档和次级档三个品种，其中优先A档的发行规模为955,000,000.00元，优先B档的发行规模为200,000,000.00元，次级档的发行规模为278,700,000.00元，发行规模共1,433,700,000.00元。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档、优先B档为浮动利率证券，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到五年期贷款利率，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予以确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

2、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的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予以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信托生效日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生效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对该对应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对应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对应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

3、发行方式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农业银行将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84.93%（即23,670.00万元），不低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计发行规模的5%（为16.51%）。

4、簿记建档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方式见《农盈2017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发起机构/委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受托机构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优先 A 档 955,000,000.00 元; 优先 B 档 200,000,000.00 元; 次级档 278,700,000.00 元
配售金额	优先 A 档 955,000,000.00 元; 优先 B 档 200,000,000.00 元 次级档 42,000,000.00 元
加权平均期限	优先 A 档 1.16 年; 优先 B 档 2.88 年
发行利率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基 本利差；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为基 准利率+基本利差；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 率
基准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 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信托生效日前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其余计 息期间的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 从计息期首日（含该日）至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含 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基 准利率调整日（含该日）至计息期最后一日（含该日） 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

基准利率调整日	人民银行调整一到五年期贷款利率生效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对应日
发行方式:	优先档、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申购配售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通过传真申购要约申购，具体申购配售方式见《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农业银行将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84.93%（即 23,670.00 万元），不低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计发行规模的 5%（为 16.51%）
承销方式	承销团承销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优先档证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次级档证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簿记建档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分销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缴款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起息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信托设立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本息兑付日	系指信托期限内每年的 1、4、7、10 的第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个本息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

本息兑付方式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采用过手摊还型支付方式，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过手摊还型支付方式，均按季还本付息。证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顺序详见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中的规定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授予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定评级为 AAA _{sf} 、授予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定评级为 AA+ _{sf}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授予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定评级为 AAA _{sf} 、授予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定评级为 AA+ _{sf} ；次级档均未予评级
流通交易场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除发起机构自持部分外，均将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结算公司)

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公告文件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于公告日通过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与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说明书、发行办法、评级报告等文件。

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与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申购要约等文件。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

中国货币网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相关信息

(一) 申购概况

1. 投资者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将申购订单及相关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申购订单时，可参考《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
2.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起机构、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利差；
3.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所述配售办法，在与发行人和发起机构协商一致后，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4.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分销协议》或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款、传真划款凭证，并寄送投资者申购资料原件。

(二) 申购时间

申购人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9:00 时至 15:00 时进行申购（根据发行情况，经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同意，申购及簿记时间可以延长）。

(三) 申购要约和价位

1. 申购要约的要素包括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各档证券数量、基本申购单位、利率步长、申购利率区间及相应申购限额等。
2. 申购人必须按照申购要约的规定进行申购，否则为无效申购。
3. 申购人可在申购利率区间内任一价位进行申购。

四、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缴款及交易流通

(一)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销期。在分销期内为承销团成员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获配售的申购人最晚应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将按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配售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105584000440

汇款用途：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款

簿记管理人按照《承销协议》指定的时间和路径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项扣除承销报酬后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获配售的申购人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流通。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兑付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日为信托期限内每年的 1、4、7、10 的第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个本息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法》盖章
页)

